

復審人 柯文斌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405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以下簡稱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執行。嘉義監獄 109 年第 14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妨害兵役、賭博罪等前科，復犯多起詐欺罪，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被害人數眾多，危害社會治安程度非微，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4055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妨害兵役、賭博罪等前科為可易科罰金之微罪，參與本案詐欺罪僅 12 日，涉案程度未深，詐欺對象為中國大陸人士，既遂 3 次，未遂 56 次，被害人數 3 人，並無犯罪所得；在監擔任戒護科服務員，並積極參加文康活動、抄寫佛經爭取加分，假審會未參酌其執行期間之行狀考核；同案參與犯罪時間更長，詐騙次數應較多，竟以較低之執行率出獄，且同監受刑人亦受有審查不公之對待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原上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組電信詐騙機房，假冒中國大陸地區公安人員，撥打電話向該地區民眾詐取財物，並擔任現場負責人，看管大門及監視錄影設備，被害人數眾多，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並損害我國國際形象，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或進行修復，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妨害兵役、賭博等罪前科，復於前案出監後 1 個月內再犯本案，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擔任服務員，積極參加文康活動、抄寫佛經爭取加分，假審會未予參酌之部分，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之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進行審查，並充分說明，另因假釋之審核，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同案參與犯罪時間更長，詐騙次數應較多，竟能以較低之執行率出獄，且同監受刑人亦受有審查不公之對待等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嘉義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

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